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
號2-3樓

承辦單位：國小教育科

承辦人：林清標

電話：7995678#3046

電子信箱：alainlin.3398@gmail.com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左營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小字第11330716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學分班課表、學習班招生簡章、學習班課表及招生海報各1份
(54105698_11330716300A0C_ATTCH1.pdf、54105698_11330716300A0C_ATTCH2.
pdf、54105698_11330716300A0C_ATTCH3.pdf、
54105698_11330716300A0C_ATTCH4.pdf、54105698_11330716300A0C_ATTCH5.
png)

主旨：函轉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原住民族語言屏東學習中心112
學年第2學期原住民族語言學分班、學習班」招生簡章，
敬請惠予協助宣傳並鼓勵族語教師、族語學習者踴躍參
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屏東大學113年1月23日屏大人文字第1133200033
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計畫依據原住民族委員會原住民族語言發展法及教育
部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原住民族語老師資格及聘用辦法辦
理。
- 三、課程週期：113年2月19日(星期一)起至113年6月22日(星期
六)；共18週。
- 四、上課地點：該校屏師校區敬業樓及其校外場地詳見如附



件。

五、招生對象：

(一)學分班需具備高中（職）以上學歷，學習班則不受年齡、學歷限制。

(二)有意擔任排灣族、魯凱族、布農族、阿美族、卡那卡那富族及拉阿魯哇族族語教學之校外人士。

六、報名網址：

(一)學分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4DMt1Ddi7D8f9Bsq5>。

(二)學習班：<https://forms.gle/cJM2pn6N67SnZoZ49>。

七、檢附招生海報、學分班招生簡章、學習班招生簡章、學分班課表及學習班課表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國中教育科、國小教育科

